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及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
諮詢文件

教育局
延續教育分部編訂
二零一二年十月

如對本諮詢文件有任何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把意見送交教育局：

地址： 香港添馬
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教育局
延續教育分部
電郵地址： 320review@edb.gov.hk
傳真號碼： (852) 3579 5097

諮詢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引言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下稱《規例》)於一九六零年首次制定，旨在規管專上學院的註冊和運作，以及讓這些學院豁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條文規限。

2. 現時有六間學院根據《條例》註冊，分別是：
- 香港樹仁大學(最初在一九七六年註冊時以香港樹仁學院為名)；
 - 明愛專上學院(最初在二零零一年註冊時以明愛徐誠斌學院為名)；
 - 珠海學院(在二零零四年註冊)；
 - 恒生管理學院(在二零一零年註冊)；
 - 東華學院(在二零一一年註冊)；以及
 - 明德學院(在二零一二年註冊)。

香港浸會學院和嶺南學院分別在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八年註冊，兩間學院其後成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並在其各自的條例訂立後取消註冊。

3. 當局曾在二零零一年修訂《條例》第 10 條，容許已註冊的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頒授學位，這是《條例》自制定以來唯一的重大修訂。《條例》及《規例》的最新版本載於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檢討

目的

4. 《條例》及《規例》就專上教育院校的註冊和監察訂明法例規定，這些規定部分現已過時，未能配合專上教育界別的迅速發展，包括推行副學位學歷等。檢討《條例》及《規例》旨在更新和取代不合時宜的法規，以配合該界別的轉變。

5. 此外，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發展，從而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和機會，促進高等教育界別多元發展。更新和簡化現有法律框架，將有助保障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和促進該界別的發展。

法例修訂建議

6. 經檢討《條例》及《規例》後，我們建議作出下文所列的多項法例修訂：

(a) 刪除課程修讀期的註冊規定

目前，由於《條例》第 4(c)條訂明，所提供的課程須“包括為期最少 4 年的主修課程”，因此可根據《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十分有限。隨着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日趨多元化，現時各類專上課程的修讀期差別甚大。此外，社會的趨勢亦較着重學習成果而非修讀期。舉例來說，副學位（即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一般為期兩至三年。第 4(c)條的規定過於嚴格，未能涵蓋這些課程。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課程修讀期的規定，改為以所頒授的資歷級別（即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及以上）界定所提供的主要課程類別。

(b) 刪除學生年齡方面的收生規定

《條例》第 4(g)條規定，專上學院須在“有關具資格被取錄的學生年齡及程度的條件”方面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而《規例》第 6(1)條訂明“任何學生非年滿 17 歲，不得被學院取錄”。這項收生年齡規定已不合時宜，專上學院應按表現或成績及過往的學習經歷而非按年齡收生。事實上，部分未滿 17 歲的傑出學生也可獲得取錄。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有關學生年齡的收生規定。

(c) 刪除學歷方面的收生規定

《規例》第 6(2)條規定，入讀學院的最低學歷條件為“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香港中文中學會考證書”。這兩項學歷已不合時宜。不過，鑑於本港教育界別日趨國際化，愈來愈多其他同等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 (IB)、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 (GCE A-Level)）已獲接受，在《規例》內規定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取代上述兩項學歷作為唯一的新訂最低學歷條件，未必適當。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推行資歷架構後，職業資歷的認受性愈來愈高。因此，把專上學院的最低收生條件局限於一項本地資歷（例如中學文憑試），並不適當。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

審局)或進行本地評審的有關當局¹在評審²時會確保學院為有關課程訂定適當的最低入學規定。

(d) 刪除使用“學院”一詞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規定

《條例》第 8(1)條規定，凡使用“學院”的名稱，必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學院”是現代詞語，一般指專上學院或大學的成員書院，現已成為常用詞。事實上，除了屬大學的香港樹仁大學外，其餘五間根據《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均使用“學院”這個中文名稱。為簡化程序，我們建議刪除使用這個名稱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規定。不過，《條例》第 8(1)條訂明每間學院均須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條例》下的註冊當局）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這項規定維持不變。

(e) 刪除夜間學院的註冊規定

《條例》第 9(1)及(2)條訂明，開辦夜間課程的學院或須在其名稱上加上“夜”字。若被如此規定，則須與開辦日間課程的學院分開註冊。這項規定已不合時宜，因為現時大部分專上學院均開辦夜間課程，而且在提倡終身學習的社會，沒有充分理由區分日間和夜間課程的註冊。此外，《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類似規定已於二零零三年廢除。因此，我們建議刪除夜間學院的註冊規定。

(f) 簡化批准頒授學位的程序

目前，《條例》第 10(a)條規定，學院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方可頒授學位。由於愈來愈多專上學院開辦學位課程，這類課程在開辦前均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然而，一間專上學院應否獲准頒授學位，主要取決於該學院是否有能力提供學位課程，以及有關學位課程的質素。評審局或有關當局為這類課程進行本地評審時，會考慮上述因素。簡化批准頒授學位的程序，對配合專上教育界別的蓬勃發展，將有所裨益。因此，我們建議由教育局局長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評審局就這類課程作出本地評審的結果，決定是否批准學院頒授

¹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具有自行評審資格。香港教育學院也可自行評審其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師資訓練課程，其非師資訓練課程則須由評審局甄審。

² 在評審時，評審局及有關當局會考慮適用於有關課程／資歷的現行指引。舉例來說，就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資歷而言，教育局已發出包括載有最低入學資格的通用指標。

學位。

(g) 更新有關頒授其他資歷及名銜的條文

《條例》第 10(a)條規定，學院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方可頒授學位；第 10(b)條則訂明，註冊專上學院可頒授“文憑及證書”。此外，《規例》第 8(1)及(2)條所載的考試安排也是針對“文憑及證書”而訂立。為配合資歷架構的推行及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我們建議修訂上述條文，把註冊專上學院可頒授的資歷和其他名銜擴大，當中包括榮譽學位和榮譽名銜。

(h) 刪除學院宿舍的醫療規定

《規例》第 3(2)條訂明，所有“學院宿舍須設有足夠病房，所有住宿生在入住任何學院宿舍前，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健康檢查，以後每 6 個月最少重新檢查一次。”上述醫療規定在六十年代訂立，現已不合時宜，事實上也令專上學院承擔沉重的責任。再者，《規例》第 4 條已授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必要時可要求學院內任何人士接受健康檢查，以及可禁止任何被發現患有傳染病的人士身處學院之內。因此，我們認為《規例》第 3(2)條的規定並非必要，應予刪除。

另一方面，《規例》第 3(1)條訂明，“學院校舍不論何時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滿意”，這包括清潔、安全、供應設施等各方面。由於宿舍為學院校舍的一部分，上述規定應同時適用於學院的宿舍。

徵詢意見

7. 本諮詢文件已載列有關檢討《條例》和《規例》及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的背景資料，歡迎你提出意見。請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把意見送交教育局：

地址： 香港添馬
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教育局
延續教育分部
電郵地址： 320review@edb.gov.hk
傳真號碼： (852) 3579 5097

8.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任何在意見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這項諮詢工作的用途。

9. 所有人士／團體／機構（包括以個人作代表）（下稱寄件者）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以及提交意見的團體／機構（包括以個人作代表）的名稱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這項諮詢工作直接相關的用途，又或會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公布，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局日後在與其他各方進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倘若提交意見書的寄件者希望把意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保密，及／或有關團體／機構（包括以個人作代表）不希望公開其名稱，本局會尊重其意願。假如寄件者並無提出此等要求，則當作可公開所提交意見的全部內容，以及團體／機構（包括以個人作代表）的名稱。

10. 任何在意見書上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者，均有權查閱或更正這些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並送交：

香港添馬
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教育局
延續教育分部
行政主任（延續教育）1 收
(電郵地址：320review@edb.gov.hk)
(傳真號碼：(852) 3579 5097)

教育局
延續教育分部
二零一二年十月